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評分準則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品質，以促進學校進步發展，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評分準則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評鑑評分包括基本成績及績效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規定如下：
  - (一)基本成績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項目，採彈性比例由受評教師在規定範圍內自訂之，加總後得分乘以 70% 為基本成績，最高為 70 分。
  - (二)績效成績包含「院績效項目」及「其他項目」，最高為 30 分。
- 三、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其規定如下：
  - (一)基本成績：分別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各大項目以「基本項目」、「加分項目」及「扣分項目」列出指標。若「基本項目」得分未達到基本得分，不得加該大項之「加分項目」分數。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之教師，以 70 分計。
  - (二)績效成績：「院績效項目」含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績效，須經院長或校長核定方得計分；「其他項目」須經由校長核定。  
各項目指標，詳見「專任教師評鑑表」，各項目得分須檢附相關書面證明。
- 四、教師填報資料重複或不實、提供佐證資料虛假或擅自加分者，應送回各級教評會重新審議。
- 五、評鑑結果分為 A, B, C 三級，評鑑標準如下：
  - (一)A 級：總分 80 分至 100 分者。
  - (二)B 級：總分 70 分至 79 分者。
  - (三)C 級：總分低於 70 分者。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及不得從事校外兼課或兼職，並應依本校「協助教師改善評鑑績效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六、教師評鑑執行時間及作業時程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每年執行一次。
  - (二)評鑑期間：自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之佐證資料。
  - (三)提供資料單位：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供。
  - (四)作業時程：完成各級教評會審查流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
- 七、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應填具「申覆書」(附件一)並檢據具體事實及有關

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任教師評鑑表

(一)基本成績：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項目加總後得分乘以 70%，最高為 70 分。

### 教學項目

受評教師勾選 得分上限	指標 (最高配分)	修正後評分準則 (以整數計分)
	基本項目 20 分	教師須遵行下列學校規定事項：(每項得 5 分，符合任 4 項(含)以上者，才得以計算加分項目得分) (1)依規定期限輸入教學大綱及教學課程進度表。(每學期務必完成) (2)依規定時間輸入期中、期末考成績。(每學期務必完成) (3) <u>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完成合計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證。</u> (4)依排定時間每週到校 4 天及每週 office hours 至少 8 小時。(每學期務必完成) (5)參與校內、外教師改進教學相關研習達 2 次(含)以上。
教學	加分項目 30 分	(1)取得專業證照者(參照：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教師獲取專業證照獎勵名稱、類別、等級對照表」)一級得 10 分、二級得 6 分、三級得 3 分， <u>未列於對照表之專業證照一張得 2 分，合計最高得 10 分。</u> (2) <u>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出成果證明及將實務經驗導入教學，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合計 2 日(或 16 小時)以上為一案，每案得 5 分，深耕服務每案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u> (3) <u>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不含已計入基本項目(5)改進教學次數)、研討會或競賽達 5 次(含)以上者，得 5 分。</u> (4)期末教學評量，教師個人總平均達該學期歸屬系總平均以上，且填答率大於 80%(含)以上，得 5 分/學期。 (5)下列事項，表現優良有具體實證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5.1) <u>非外文教學課程以英語授課，每門課得 5 分，合計最高得 15 分。</u> (5.2)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未獲獎每隊得 1 分，獲獎者每隊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5.3)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須符合教發中心訂定「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者)，每案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30 分		
□40 分		
□50 分		

		<p><b>(5.4)</b>指導本校學生碩士論文，每案得 10 分，<b>合計最高得 20 分</b>。(需附該碩士班主管之證明文件影本)。</p> <p><b>(5.5)</b>碩士論文指導期間，不論指導學生人數多寡，每學年以 5 分計，兩學年合計最高得 10 分(需經系所主管認定)，且不得與上述(5.4)項畢業論文同時計分)。</p> <p><b>(5.6)</b>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題，每一專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b>(5.7)</b>指導本校學生考取證照，須提出佐證並經系評會議認定者，每案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b>(5.8)</b>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檢附社群成果資料，每案最高得 5 分，參與教師得分由召集人核定。此項計分以一案為限。</p> <p><b>(5.9)</b>其他經學術單位主管核定者(例如補救教學課業輔導、其他課業輔導或升學輔導)，每案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b>(6)教師於評鑑期間內獲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製作獎助、執行教育部數位學習與磨課師課程相關計畫案或取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得 20 分。</b></p> <p><b>(7)自製(編)教學教材獲改進教學獎助者得 10 分，(不含「數位學習教材」項目)。</b></p> <p><b>(8)執行網路教學課程符合本校數位教學線上帶領規範第四條之獎勵標準，且經簽請校長核定者，每學期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b></p>
	附註	獲得教學類績優教師者，本項得滿分。
	扣分項目	教學行為不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最高得扣 10 分。

### 研究項目

受評教師勾選 得分上限	指標 (最高配分)	修正後評分準則 (以整數計分)
研究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基本項目 10 分： 凡以學校名義申請之研究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等，均須完成本校典藏程序(含摘要典藏)。(採計擇一年度)	<p>教師須達成下列研究成果：(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計1件，滿足基本項目10分，才得以計算加分項目得分)</p> <p>(1)校外研究、產學及其他計畫〔金額5萬元(含)以上〕主持人。計畫金額達20萬元(含)以上，共同(協同)主持人者。計畫金額達40萬元(含)以上，<b>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或參與人員者</b>。</p> <p>(2)專任教師在評鑑期間內申請科技部、<b>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競爭型計畫</b>，並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者，計畫如未獲通過，以2年為限。</p> <p>(3)學術性期刊論文之作者。</p> <p>(4)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口頭發表或是海報發表論文者，以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僅計分1位。</p>

	<p>(5)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發表專業性展演或參加區域性以上競賽。</p> <p>(6)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p>
<p>加分項目30分： 凡以學校名義申請之研究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等，均須完成本校典藏程序(含摘要典藏)。(採計擇一年度)</p>	<p>依上列原則另予加分（已計算在基本項目之件數，不得重複計算為加分項目分）：</p> <p>(1)校外研究、產學及其他計畫之主持人 教授職級達金額40萬元(含)以上，副教授職級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助理教授職級金額達20萬元(含)以上，講師職級金額達10萬元(含)以上得30分；擔任校外研究、產學及其他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上列職級所定金額除以共同主持人之人數按比例計算得分。</p> <p>(2)第1級期刊論文之共同作者，每篇得15分。</p> <p>(3)第2級期刊論文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20分；第2級期刊論文共同作者，每篇得10分；第3級期刊論文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0分；共同作者，每篇得5分。其他(非上述級數)之期刊論文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5分。</p> <p>(4)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口頭發表或是海報發表論文者，每件得2分，最高得10分。</p> <p>(5)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得20分；國內外新型專利每件得15分；新設計專利每件得10分。</p> <p>(6)出版專書(個人原創性著作)，每件最高得10分。</p> <p>(7)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發表專業性展演或參加競賽。</p> <p>(7-1)公開舉行專業性展演或作品發表會，每件得5分，最高得10分。</p> <p>(7-2)參加區域性競賽獲獎者，每件得5分，最高得10分。</p> <p>(7-3)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者，<u>並申請獎補助通過者</u>，每件得10分，最高得20分。</p> <p>(7-4)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u>並申請獎補助通過者</u>，每件得20分，最高得20分。</p> <p>(8)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每件得10分，最高得20分。</p>
<p>附註</p>	<p>(1)獲得研究類績優教師者，本項得滿分。</p> <p>(2)專任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取得研究著作第一級文章者(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研究計畫取得科技部、<u>教學實踐研究</u>計畫(主持人，不限金額)、其他政府機構研究類計畫(例如:教育部、國健局、衛福部、勞動部...擔任總主持人，計畫金額達四十萬元(含)以上者)在研究類該項類別得分滿分。</p>

服務與輔導項目

受評教師勾選 得分上限	指標 (最高配分)	修正後評分準則 (以整數計分)
服務與輔導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基本項目10分	教師須遵行下列學校規定事項得10分(符合基本項目得分滿分，才得以計算加分項目得分) 協助系、所、中心行政事務、活動推動及各項基本資料均能配合繳交、登錄者，經由系、所、院(中心)單位主管核定者，得10分。
	加分項目30分	(1)每學期學生輔導紀錄至少10次(含)以上，得5分。 (2)兼任二級行政主管及行政教師(如行政專員)，表現稱職者，得10分。 (3)兼任下列職務表現稱職者(需檢附具體事證，方可計分)，每項最高得5分，最高累計10分：擔任系學會、社團或指導校隊、擔任諮商輔導、護理輔導教師、營養師等。 (4)擔任導師表現稱職者(依學務處導師積分為依據)，最高得10分。 (5)優良導師，最高得10分。 (6)主持推廣教育委辦計畫，金額達20萬(含)以上者，每件得10分。 (7)協助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規劃開設課程每件得10分，校外授課每件得10分，校內授課每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8)參與境外專班或校外專班授課，每學期得10分，最高得20分。 (9)參與校外專業服務者，每件得5分，最高得10分。 (10)兼任下列職務表現稱職者(檢附聘書)，每項最高得2分，最高累計10分：圖書館諮詢教師，系、院或校級委員。 (11)協助國高中職正式學分課程或指導高中職專題製作與社團活動，每學期得5分，最高得10分。 (12)若有其他事蹟；如籌辦研討會、帶隊參訪等，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協助行政服務工作，經學術、行政主管簽准者，每件得5分，最高得15分。 (13)負責撰寫與政府核定相關計畫者(如教學卓越計畫、就業學程計畫書、境外教學計畫書、典範科大計畫書等)，並獲通過者，每案得10分，如未獲通過者，每案得5分。
	附註	(1)獲得服務類績優教師者，本項得滿分。 (2)兼任二級行政主管及行政教師(如行政專員)，表現優良或具特殊績效者，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後，本項得滿分。
	扣分項目	經院系所中心或行政主管證實未協助校務或院系所中心業務者，得扣10分。

(二)績效成績，最高為 30 分。

指標 (最高配 分)	修正後評分準則 (以整數計分)
院績效項 目 研究、服 務與輔導 (院長或 校長核 定)	<p>1.研究：依下列原則計分(已計算在研究項目之基本項目及加分項目不得重複計算為院績效分數；<b>經費含學校配合款之計畫不列入計分</b>)：</p> <p>已完成結案之校外研究、產學及其他計畫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40 萬元(含)以上，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每件得滿分之 15 分；達 80 萬元(含)以上者，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每件得滿分之 20 分；凡上述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件得滿分之 5 分，研究人員或參與人員，每件得滿分之 2 分；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每件得滿分之 3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件得 10 分，研究人員或參與人員，每件得滿分之 5 分。科技部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滿分之 10 分。擔任校外研究、產學及其他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或參與人員，依人數按比例計算得分。</p> <p>2.服務與輔導：</p> <p>對學校整體發展具有貢獻者，教師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經核可每案加權得滿分之 6 分，最高得滿分之 30 分。</p>
其他項 目	屆齡退休前二年之教師或特殊貢獻足堪表揚者，經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加權得分。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A(80-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70-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70 分以下)